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扬州市中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监狱单位2026年度被服物资（袜子和毛巾毯与枕巾、鞋子、棉褥、藤凉席和藤枕席、帽子和枕头）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被服物资买卖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品种、品牌、规格、计量单位、单价及数量、金额(含税价)、履行期限

1.货物品种、品牌、规格、计量单位、单价及数量、金额(含税价)

货物品种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生产厂家
帽子	单帽	顶	6.2	4910	30442	扬州市中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帽子	棉帽	顶	11.15	3360	37464	
枕头		只	13.5	34050	459675	
合计	伍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527581	

注：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最终结算数量及金额以实际供应量为准，各监所的供应数量由甲方统筹协调。

2.履行期限：自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地方法规、行政命令及行业标准的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2.货物溯源要求：乙方所供货物的来源必须合法，供应链清晰完整。

第三条 货物包装

1.货物包装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 货物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货物来源合法，乙方在交付货物前对交付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2.乙方应保证货物没有侵犯任何企业、自然人的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及专利权等。

3.乙方应保证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供货时间推进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期限等）提前做好供货准备。乙方收到甲方的正式供货通知后，应再次与甲方核对供货品种、规格、数量、时间、交货地点，并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发货。

2.**交货方式、地点及运费：**乙方按照甲方供货通知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区域，并承担运费。乙方须随货提供该货物的合格证书。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约定，并与样品一致。

2.验收流程及异议处理按甲方所属监狱单位与乙方及甲方办事机构（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合同约定处理。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结算结算及付款按甲方所属监狱单位与乙方及甲方办事机构（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合同约定处理。甲方所属监狱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

[illegible]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视情形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illegible]，不足乙方自负；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适[illegible]向乙方追偿。

[illegible]，乙方在违约行为一经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须于10[illegible]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拒不补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应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因违约责任扣除的金额除外）。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的。

2.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

3. 乙方有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的；

4. 乙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已经不具备承接供应项目能力的；

5. 乙方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的质量问题，并直接导致监内重大安全事故、严重扰乱监管秩序；或因乙方泄露监狱内部信息并直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 所供货物属假冒伪劣货物的；

8. 乙方未能按照丙方提供的供货时间节点组织供货，经多次催促，仍不能及时供货，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9. 有其他可归责于乙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违约，甲方按以下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3.1 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导致影响供货的，按履约保证金的1%扣除违约金。

3.2 未能按要求随货提供质量证明或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的，扣除该批次货物总价值的2%作为违约金。

3.3 货物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按履约保证金的2%扣除违约金。

3.4 甲方提出货物质量问题后，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扣除该批次货物总价值的3%作为违约金。

3.5 乙方不遵守甲方有关监管安全方面管理规定，未按甲方规定秩序卸货；或者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监管安全要求，扣除该批次货物总价值的 3%作为违约金。

3.6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扣除该批次货物总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3.7 未按时供货（提前协商的除外）；或者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影响甲方使用，扣除该批次货物总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3.8 将甲方退货货物重新配送至甲方其他监狱，扣除该批次货物总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发生为监狱单位被管理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得对外泄露甲方任何有关可能涉及国家秘密或危害监狱单位安全的信息。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20%-4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内重大安全事故、严重扰乱监管秩序、泄露监狱单位内部信息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违反保密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应提供《保密承诺书》。

第十二条 禁止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有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贿赂行为。

2. 若甲方任何人员通过任何形式要求乙方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乙方应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经查实将按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3.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或者许诺给予甲方的任何人员以物质利益，意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的，甲方将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

4. 甲、乙双方签订的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不视为违约，但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称“日”，均为日历日。

2.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时起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188号，联系电话：_：025-86265248，传真：_____，联系人：李士康；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朴席镇五星巷南侧，联系电话：13805252825，传真：_____，联系人：朱登军；

以上联系地址、电话、联系人均作为甲、乙双方联系工作、履行合同、送达通知函件的重要方式，以及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否则视为未变更。通知、函件及司法文书如以邮寄形式送达的，自投寄信件的邮戳之日视为送达。

5.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甲方授权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务，并授权其与乙方及甲方所属监狱单位分别签订供货合同。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更正等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廉洁合同。

甲　　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15日